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珩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培基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陳敦豪律師

被告 陳智卓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8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